

证券代码：831957

证券简称：晨宇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9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6.692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06.69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如下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p>(十五)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如下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	--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自主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依照本章程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p>

	<p>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人员参加股东会。</p> <p>股东大会再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四十条（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条（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事项包括：</p> <p>（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事项包括：</p> <p>（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

<p>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第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六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九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有公司承担。</p>
<p>第一百〇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〇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〇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

注：根据本次 2024 年定向发行股份方式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公司将对应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〇六条 经监事提议，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者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作出答复。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